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
(旭家經貿園區 2F 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七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9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0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公司章程	6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81號2樓（旭家經貿園區2F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三、 一〇七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 四、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五(第 11~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848,8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08,353)
本年度淨利		71,048,720
待彌補虧損		(12,408,4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408,4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4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0~5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4~60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1~68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66 億，較一〇六年度的新台幣 21.33 億衰退 12.52%，謹裕個體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2 億，較一〇六年度的新台幣 17.31 億衰退 13.23%，衰退原因係調整部分低毛利產品，專注核心 5G 通訊無線裝置產品開發。雖然國際局勢多變及中美貿易爭端仍續上演中，在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 Total Solution 的經營策略上，逐漸站穩市場腳步，足以抵抗大環境變動，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71,049 仟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全世界都聚焦在 5G 通訊發展趨勢下，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持續專注公司之核心事業，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開發，並提升生產技術與服務品質，隨著 5G 加速進入試商轉階段，5G 網路成為全球各國爭搶科技競局的兵家必爭之地，商機從基地台等基礎建設開始，年底至明年則將啟動路由器等用戶端設備建置。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累積的研發能量下，取得各種多端口、多波束天線訂單，目前已開發完成 Sub-6GHz 之基地台天線，來接軌 LTE 與 5G 並存天線，陸續開始進行測試階段。

全球發展 5G 的應用預計於 2019 年起陸續進入商用運轉，全球各大電信業者相繼投入窄頻物聯網(NB-IoT)技術新應用開發，並朝建構 M-IoT 行動物聯網等智慧物聯網平台目標前進，能讓無線通訊從車聯網、AI 個人穿戴、智慧家庭到智慧城市等領域，均納入物聯網的應用範疇。本公司在此領域應用產品如高速傳輸及確保多用戶相同聯網速度的 Wi-Fi 6 路由器、智慧娛樂的無線智慧音箱、智慧零售應用的自動販賣機無線天線，以及水電燃氣錶各類天線訂單正逐年穩定成長中。

工業物聯網(IIoT)為製造業帶來全新面貌，而妥善收集資料、儲存、分析，實踐預測性維護工作成為工廠重要之課題，加上因應少子化趨勢，推動工廠朝工業 3.5 邁進，本公司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線及人機共存生產組裝線，以及導入即時生產看板系統，提升了管理及生產效率，也使產品品質更加穩定，並從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就開始考量，以提升自動化之可實施性。

本公司成功開發車輛與車輛間 (V2V) 及車輛與基礎設施間 (V2I) 的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DSRC) 天線，供國內外車聯網客戶下世代車載資通訊使用。另本公司經車廠認證，持續導入 ADAS 智能行車輔助系統產品，並已取得國內車廠 Tier 1 合格供應商資格，掌握車用產品通路。利用去年兩岸三地佈建完成 IATF16949 工廠認證，全面佈局車用多合一應用天線、C-V2X 通訊，甚至是未來自動駕駛，鎖定未來車聯網商機。

展望未來不論在網通、車用通訊及基地台天線，必須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人力與設備升級，積極與國外大客戶合作，鞏固本公司在天線市場領導地位，並與相關通訊網路研發公司策略聯盟，整合天線在相關無線領域應用，公司將藉此市場基礎及產品優勢，再積極擴展全球各地新客戶、營運規模，邁向市場成長期。為因應這些高端產品生產根留台灣，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的土地，目前正在設計規劃廠房，預計 2021 年完成 10,000m² 生產廠房。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呂 德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蘇州華廣電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 41,522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RMB 6,548 仟元	100%	RMB 6,548 仟元	RMB 81,837 仟元	\$ -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RMB 76,182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 -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RMB 837 仟元	100%	RMB 837 仟元	RMB 96,895 仟元	-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 26,423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RMB 60 仟元	100%	RMB 60 仟元	RMB 2,760 仟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美金 13,662 仟元 (\$419,628)	美金 21,762 仟元 (\$668,420)	\$931,723

註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附件四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76,436 (註二)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 -	\$ -	9.89%	\$ 776,436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76,436 (註二)	122,860 (美金 4,000 仟元)	122,860 (美金 4,000 仟元)	-	-	7.91%	776,436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76,436 (註二)	107,503 (美金 3,500 仟元)	107,503 (美金 3,500 仟元)	30,715	-	6.92%	776,436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01,954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7,747 仟元及 268,29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2%及 1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39)仟元及 27,053 仟元，占淨損益分別為(14)%及 (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謙裕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37,454	12	\$ 225,05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1,430	3	\$ 59,52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二五及二七）	4,898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3	-	2,13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八及十八）	3,950	-	1,26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6,479	4	71,639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五 、八及十八）	424,398	21	443,250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5,784	12	272,6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 六）	19,148	1	51,9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6,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 六）	13,236	1	14,958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五及二六）	51,383	3	46,105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3,042	4	63,95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159	22	458,08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三及二七）	12,677	-	12,21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8,803	39	812,642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六）	11,673	-	16,575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73	-	16,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69,191	54	1,027,357	52	2XXX	負債合計	447,832	22	474,66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 二七）	134,365	7	139,985	7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40	-	4,1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60	1,204,804	6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6	-	1,042	-	3200	資本公積	311,825	16	311,825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379	-	-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901	61	1,172,514	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5	-	5,6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08)	-	(81,84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7,867	5	28,426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624)	(3)	(34,561)	(2)
						3XXX	權益合計	1,552,872	78	1,510,49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00,704	100	\$ 1,985,15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00,704	100	\$ 1,985,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501,954	100	\$ 1,730,8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1,312,364</u>	<u>87</u>	<u>1,449,30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89,590	13	281,569	1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694</u>	<u>-</u>	<u>(27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0,284</u>	<u>13</u>	<u>281,29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350	5	78,147	5
6200	管理費用	77,608	5	74,5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29	5	75,1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587</u>	<u>15</u>	<u>227,834</u>	<u>1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86</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7,217)</u>	<u>(2)</u>	<u>53,4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4,704	1	16,7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7,181	1	<u>(26,2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2,743)	-	(\$ 1,89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67,211	5	(115,42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6,353	7	(126,867)	(7)
7900	稅前淨利 (損)	69,136	5	(73,410)	(4)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四及二十)	(1,913)	-	7,17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71,049	5	(80,587)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08)	-	(1,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063)	(2)	(35,51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671)	(2)	(37,14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378	3	(\$ 117,733)	(7)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59		(\$ 0.67)	
9810	稀 釋	\$ 0.59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96	\$ 1,204,954	\$ 311,916	\$ -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1,677,54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5	-	(5,66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608)	-	-	(50,608)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80,587)	-	-	(80,5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5)	(35,511)	-	(37,14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222)	(35,511)	-	(117,7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91)	-	-	-	-	1,528	1,43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	(150)	-	-	-	-	-	-	(1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311,825	5,665	104,610	(81,849)	(34,561)	-	1,510,4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1,049	-	-	71,04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8)	(27,063)	-	(28,67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441	(27,063)	-	42,37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311,825	\$ 5,665	\$ 104,610	(\$ 12,408)	(\$ 61,624)	\$ -	\$ 1,552,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9,136	(\$ 73,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23	9,617
A20200	攤銷費用	4,039	6,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
A20900	財務成本	2,743	1,898
A21200	利息收入	(1,969)	(38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4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益）損份額	(67,211)	115,4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86)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694)	2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37)	2,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6)	(8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772	254,0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2	(6,310)
A31200	存 貨	(9,084)	4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2)	3,301
A32130	應付票據	(1,050)	89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60)	(141,01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80	(18,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10)	(3,8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46	196,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4)	(2,0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49)	(14,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53</u>	<u>180,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2)	(17,2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4,7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3)	(8,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4)	\$ 2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49)	(2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86	37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5,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35)	44,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0	(82,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973)
C04500	支付股利	-	(50,608)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0	(167,6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	(5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95	57,5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059	167,4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454	\$ 225,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66,207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7,747 仟元及 268,2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1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39)仟元及 27,053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分別為(15)%及(33)%。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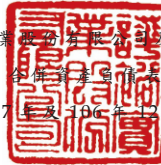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26,271	25	\$ 356,62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2,122	4	\$ 149,0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149,412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059	17	417,00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二九及三一）	4,89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65	-	6,06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九及二二）	24,477	1	75,065	3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 九）	<u>105,311</u>	<u>5</u>	<u>102,698</u>	<u>4</u>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九及 二二）	597,925	28	640,448	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057</u>	<u>26</u>	<u>674,771</u>	<u>30</u>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2,285	-	7,053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25,032	11	189,17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十）	11,673	1	16,5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七及三一）	<u>26,878</u>	<u>1</u>	<u>25,834</u>	<u>1</u>	2645	存入保證金	<u>61</u>	<u>-</u>	<u>63</u>	<u>-</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7,766</u>	<u>66</u>	<u>1,443,614</u>	<u>65</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34</u>	<u>1</u>	<u>16,638</u>	<u>1</u>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u>571,791</u>	<u>27</u>	<u>691,409</u>	<u>3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7,747	12	268,294	12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 三一）	390,090	18	425,586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04,804</u>	<u>57</u>	<u>1,204,804</u>	<u>55</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7,346	1	19,674	1	3200	資本公積	<u>311,825</u>	<u>15</u>	<u>311,825</u>	<u>1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139	-	5,202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1	-	1,1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5	-	5,6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42,187	2	44,2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13,856</u>	<u>1</u>	<u>3,238</u>	<u>-</u>	3350	待彌補虧損	(<u>12,408</u>)	(<u>1</u>)	(<u>81,849</u>)	(<u>4</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0,126</u>	<u>34</u>	<u>767,387</u>	<u>35</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97,867</u>	<u>4</u>	<u>28,426</u>	<u>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1,624</u>)	(<u>3</u>)	(<u>34,561</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2,872	73	1,510,494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29</u>	<u>-</u>	<u>9,098</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1,556,101</u>	<u>73</u>	<u>1,519,592</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7,892</u>	<u>100</u>	<u>\$ 2,211,00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27,892</u>	<u>100</u>	<u>\$ 2,211,0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 1,866,207	100	\$ 2,132,9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1,462,814</u>	<u>78</u>	<u>1,704,246</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403,393</u>	<u>22</u>	<u>428,74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7,613	7	250,203	12
6200	管理費用	152,409	8	152,9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50	5	108,6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7,18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291</u>	<u>20</u>	<u>511,825</u>	<u>2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29</u>	-	<u>31</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231</u>	<u>2</u>	(<u>83,04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6,066	2	44,8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9,639	1	(55,80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896)	-	(4,9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0,239</u>)	(<u>1</u>)	<u>27,0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570</u>	<u>2</u>	<u>11,0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3,801	4	(71,951)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371</u>)	-	<u>10,3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6,172</u>	<u>4</u>	(<u>82,2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608)	-	(\$ 1,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99)	(2)	(32,60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664)	-	(2,9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671)	(2)	(37,14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501	2	(\$ 119,43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049	4	(\$ 80,58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77)	-	(1,702)	-
8600		\$ 66,172	4	(\$ 82,2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378	2	(\$ 117,7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7)	-	(1,702)	-
8700		\$ 37,501	2	(\$ 119,435)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59		(\$ 0.67)	
9810	稀 釋	\$ 0.59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96	\$1,204,954	\$ 311,916	\$ -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1,677,548	\$ -	\$1,677,54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5	-	(5,66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608)	-	-	(50,608)	-	(50,608)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80,587)	-	-	(80,587)	(1,702)	(82,2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5)	(35,511)	-	(37,146)	-	(37,14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222)	(35,511)	-	(117,733)	(1,702)	(119,43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91)	-	-	-	-	1,528	1,437	-	1,43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800	10,80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	(150)	-	-	-	-	-	-	(150)	-	(1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311,825	5,665	104,610	(81,849)	(34,561)	-	1,510,494	9,098	1,519,59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1,049	-	-	71,049	(4,877)	66,1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8)	(27,063)	-	(28,671)	-	(28,67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441	(27,063)	-	42,378	(4,877)	37,50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992)	(99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 311,825	\$ 5,665	\$ 104,610	(\$ 12,408)	(\$ 61,624)	\$ -	\$1,552,872	\$ 3,229	\$1,556,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3,801	(\$ 71,9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77	81,465
A20200	攤銷費用	5,069	6,9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181)	-
A20900	財務成本	4,896	4,972
A21200	利息收入	(8,485)	(3,96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0,239	(27,0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	(3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投資損失	-	16,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4,081	10,04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68	1,1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4,362)
A31130	應收票據	50,588	(6,221)
A31150	應收帳款	50,627	371,149
A31200	存 貨	(36,280)	70,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5)	8,2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90)	(66,26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361	(32,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10)	(3,8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67	237,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0)	(5,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2)	(15,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625</u>	<u>216,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176)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4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72)	(29,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88	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1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2)	(1,2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84	3,07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5,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796</u>	<u>(22,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954)	(121,5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9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608)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992)	1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948)</u>	<u>(195,4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828)</u>	<u>(12,6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9,645	(13,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626</u>	<u>370,3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6,271</u>	<u>\$ 356,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六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總論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六條：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節 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作業程序

- 第七條：有價證券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八條：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

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核決權限

一、長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關係人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四節 辦理合併、分割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條：子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持有有價證券之限額及與本公司合計持有有價證券之總額規定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累積持有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六節 罰則

第二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人員如被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節 修訂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範圍。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上述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u>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節 有價證券、 <u>固定資產</u> 、無形資產等作業程序	第二節 有價證券、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無形資產等作業程序	
第八條	<u>固定資產及不動產</u> 一、<u>固定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u>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一、<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三、<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u>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條	核決權限 一、長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u>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核決權限 一、長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u>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二)<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對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相關有價證券之豁免公告。 三、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法規豁免範圍。 三、考量集團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五條	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公告申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二十二條	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持有有價證券之限額及與本公司合計持有有價證券之總額規定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	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持有有價證券之限額及與本公司合計持有有價證券之總額規定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累積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累積持有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有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累積持有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	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爰修正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附件七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項。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3)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4)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 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損失上限：

- (1)避險性交易：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未結清之全部/個別契約之 10%。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為上限，全年度累積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15 萬元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金額，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五條：核決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M 以下(含)	美金 2.0M 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1.0M~2.0M(含)	美金 5.0M 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M 以上	美金 10.0M 以下(含)

二、非避險性交易全數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辦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盡可能使用國際標準文件，

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會計人員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3. 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複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各獨立董事</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附件八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前兩項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申請部門呈送簽呈，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會計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並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總經理。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申請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

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第五條其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參考證交法第14條之3規定，爰酌調整文字。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申請部門呈送簽呈，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會計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並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總經理。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申請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申請部門呈送簽呈，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會計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並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總經理。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四、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申請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各獨立董事。	
第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第五條其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第五條其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爰酌調整文字。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人員應填具

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有需要得依董事會通過延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	參考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爰酌調整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董事會不得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u>有需要得依董事會通過延長。</u>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董事會不得同意展延還款期限，酌調整刪除之。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參考證交法第14條之3規定，爰酌調整文字。

附件十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附件十一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六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六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106.06.22	8,785,086	7.29%
董事	鄒宓富	106.06.22	3,272,570	2.72%
獨立董事	林育德	106.06.22	0	0.0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06.06.22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6.06.22	0	0.00%
董事	陳世忠	106.06.22	224,514	0.19%
董事	孫承本	106.06.22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06.06.22	2,153,138	1.79%
董事	全方位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106.06.22	2,559,952	2.12%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9,523,482 股 16.21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莊明原	106.06.22	1,803,622	1.50%
監察人	呂德茂	106.06.22	1,002,888	0.83%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2,806,510 股 2.33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